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1)
麥志標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蕭鏡泉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離島
盧國中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譚燕萍女士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蔡詩朗女士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測繪事務
梁建華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土地測量師／法例執行
池耀光先生

議程第VIII項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任浩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蕭麗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01/15-16 —— 2015 年 11 月
號文件 10 日會議的
紀要)

2015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12/15-16(01) —— 於 2015 年 11 月
號文件 26 日發出有關
把改善在公眾
場所提供衛生
設備的事宜轉
交事務委員會
跟進的便箋

立法會 CB(1)222/15-16(01) —— 鍾樹根議員於
號文件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發售市
區重建局煥然
壹居項目的安
排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222/15-16(02) —— 主席於 2015 年
號文件 11 月 27 日因應
鍾樹根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發售市
區重建局煥然
壹居項目的安
排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222/15-16

(01)號文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CB(1)305/15-16(01)號文件 —— 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12月11日就東江水水質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318/15-16(01)號文件 —— 麥美娟議員於2015年12月14日就保障土地登記冊內的個人資料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00/15-1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300/15-16(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延長至下午6時30分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b) 整體土地供應；及
- (c)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會後補註：2016年1月26日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2015年12月23日隨立法會CB(1)354/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2015年11月10日及24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4. 主席表示，在2015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已通過有關成立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載於立法會CB(1)105/15-16(02)號文件第11至14段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16年1月展開工作。秘書處會就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作出安排。委員將會在該會議上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於2016年1月15日舉行。)

5. 主席表示，他會加入小組委員會，並詢問其他在席委員會否加入小組委員會。他表示，秘書將會發出通告，請委員表明他們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意向。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5年12月23日把上述通告(立法會CB(1)356/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於2016年3月20日至23日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6. 事務委員會察悉，內務委員會已批准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3月20日至23日前往新加坡進行擬議海外職務訪問。主席表示，在示明有意參加是次職務訪問的限期屆滿後，一些議員表示擬參加是次海外職務訪問。他建議，按照一般做法，若有議員在限期過後才表明意向，將由相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決定如何處理。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改於2016年3月15日舉行

7. 主席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的時間表，原編定於2016年3月22日舉行的

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改為在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CB(1)355/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會議安排。)

- V 工務計劃項目第414RO號 —— 梅窩改善工程**
(立法會CB(1)300/15-16(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414RO —— 梅
窩改善工程提交
的文件
立法會CB(1)300/15-16(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梅窩改善工
程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
介))

8.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向委員簡介當局的建議，即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414RO號的一部分為甲級，稱為"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以擴建梅窩一個現有停車場(下稱"該停車場")，包括改善往來該停車場的通道及相關園景美化和附屬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以電腦投影片詳細闡述擬議工程計劃的規劃及設計、範圍及效益。此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00/15-16(03)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348/15-16(01)號文件)已於2015年12月2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此項建議在滿足區內的泊車位需求方面是否有成效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此項建議，政府當局會把該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由70個增至188個。副主席表示，現時違例停泊在街道上的車輛數目遠多於將會在工程計劃用地額外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即118個)。在落實此項工程計劃後，梅窩的泊車位將仍然不足。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把現有的露天停車場改建為一個兩層的停車場。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載述，在該停車場及其通道的擬議改善工程刊登憲報後，政府當局曾接獲兩份反對書。他表示贊同反對者的意見，並認為現行建議未有全面考慮當區居民的意見。梅窩鄉事委員會支持此項工程計劃，只是因為當中包括改善梅窩環境的工程。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此項建議下把多個工程項目網綁在一起進行公眾諮詢，令當地社區別無其他選擇，只有接受不全則無的落實方式。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違例泊車及泊車位不足，在南大嶼山(包括梅窩)為普遍的問題。由於泊車位短缺，大嶼山的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梅窩，並避免駕車前往該處。儘管他歡迎在工程計劃用地提供更多泊車位的建議，但他相信，在此項工程計劃落實後，梅窩的泊車位將仍不足以應付有關需求。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在梅窩及南大嶼山其他部分物色合適的用地，以提供更多泊車位。

1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當局主要根據在2007年5月頒布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釐定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此項工程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集合現時分散於梅窩不同地點的泊車位(例如在梅窩碼頭附近的泊車位)，以便順利落實餘下各階段的"梅窩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有聽取梅窩鄉事委員會就梅窩舊墟需要更多泊車位所提出的意見，並會物色更多合適的用地，以在舊墟的鄉村附近提供短期租約停車場。

13.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梅窩的違例泊車問題。根據運輸署進行的相關調查，在梅窩違例停泊的車輛平均

有大約200架，當中有大約40至50架為棄置車輛，或未獲發出"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車輛。運輸署會與警方聯絡，以移走此等車輛。他表示，除了在擬議工程計劃下額外提供的118個泊車位外，運輸署正考慮利用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地面的露天場地，作為一個可提供40至50個泊車位的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探討可否使用現時在梅窩舊墟用作渠務署渠務保留地的一幅用地，以興建一個設有50至60個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政府當局相信，在推行上述措施後，在梅窩提供的泊車位將足以應付當時的需求。至於南大嶼山的其他部分，政府當局一直探討有何合適的地點可用作提供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

14. 盧偉國議員詢問，將用於擴建該停車場的用地，其原來的用途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該用地目前空置，並一直預留作公眾停車場的用途。

15.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規劃時，有否評估大嶼山於未來十多年的整體發展(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會對梅窩的車輛交通造成的影響。他表示，當局應把該停車場設計為一個有足夠容量配合現有及預計泊車位需求的停車場。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答稱，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大嶼山的長遠發展對梅窩的交通情況所造成的影響，並會考慮在該區提供更多泊車位，例如透過在日後落實其他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泊車位。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由於駕駛人士須向運輸署申請許可證，方獲准進入南大嶼山範圍，區內的車輛數目受到限制。此外，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新發展項目(包括將會在梅窩進行的新發展項目)均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政府當局或會因應相關評估的結果，要求有關的發展商提供泊車位作公眾用途，以作為發展項目的一部分。

16. 姚思榮議員表示，大嶼山居民曾建議當局放寬就車輛進入南大嶼山封閉道路所設的限制。相關政策局應就放寬上述限制可能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陳偉業議員認為，梅窩的車輛交通自過去數

政府當局

年來一直持續增長，日後於區內落成的新住宅發展項目可能會加快有關的增幅。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持有許可證的車輛總數的每年增長率，以及有關車輛的預計增長率為何。

17.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最近提出的建議容許更多非居民車輛進入南大嶼山範圍，令當區居民感到關注。他們一直認為，南大嶼山的道路不合標準，不能應付大的交通流量。郭議員關注到，在梅窩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會否吸引更多來自南大嶼山以外地區的车辆進入該區，令該區的交通情況惡化。他問及梅窩和南大嶼山泊車位的預期需求，例如在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於未來5年的需求為何。

18.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回應時表示，他同意提供更多泊車位可能會鼓勵市民更多使用私家車，以致道路擠塞的問題惡化，而政府當局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他表示，運輸署已建議把獲准進入南大嶼山範圍的旅遊巴士由每日最多30架增至40架；以及准許25架私家車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駛入南大嶼山的道路，以進行康樂及休憩活動。鑒於政府當局已在2014年發出12 700張許可證(包括4 000張向該等在南大嶼山居住或經營業務的人士發出的許可證，以及8 700張向有真正需要進入南大嶼山範圍的人士所發出的臨時許可證)，政府當局相信，擬議放寬的幅度相對不大，對交通狀況所造成的影響輕微。

政府當局

19. 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是在2007年發出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中提出在梅窩進行改善工程，而就擬議工程計劃所定的完工時間會遲至2019年。因此，委員關注到，在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不久，該停車場的容量將不足以應付泊車的需求。他要求政府當局因應郭議員就梅窩及南大嶼山的泊車位需求所作出的查詢，提供資料說明(a)最新的需求；以及(b)直到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前的估計需求及在工程計劃完成後，於未來5年的需求為何。

20. 陳健波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以更有效率的方式使用工程計劃的用地，以及考慮副主席就有關在該用地興建一個多層停車場所提出的建議。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回應時表示，興建一個公眾停車場為一項涉及投放公共資源的工務計劃項目。除建築費用外，有關項目亦會招致有關營運和維修保養的經常費用。在考慮是否適宜興建一個多層停車場時，政府當局須小心評估有關地區的泊車位供求情況，以及若會就使用該多層停車場收取泊車費，該停車場的使用率為何。

21. 盧偉國議員及主席詢問，在進行擬議擴建工程後，該停車場會否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回應時表示，現有的停車場並沒有收取泊車費，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就其擴建部分向使用者收取費用。盧議員表示，梅窩的土地資源有限，但須應付不同的發展需要。與其使用額外的時間及費用在梅窩尋找其他臨時泊車用地，政府當局應更善用工程計劃的用地。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其他更經濟的建築方法，例如以建造鋼架的方法，而非興建傳統以"磚塊水泥"建造的停車場。主席表示，由於鋼可循環再造和再用，使用此種建築物料可有助減少所產生的建築廢料。

22. 陳偉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繼續免費開放該停車場予公眾使用為恰當的做法。郭議員關注到，落實擬議工程計劃後，能否應付當區居民對泊車的需求。他詢問，如進行擬議擴建工程後，該停車場的容量未足以應付泊車的需求，政府當局會制訂／實施甚麼解決方法／計劃即時或在短時間內增加該停車場／在工程計劃工地的泊車位；以及政府當局實施有關解決方法／計劃的預計時間為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資料回應郭議員的查詢。

興建擬議新行車道的理據

23. 陳偉業議員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建造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建議的新建單線雙程行車道，因為

政府當局

現時在梅窩碼頭路旁已有通往該停車場的通道。鑒於當局會根據此項建議興建該新行車道，以連接該停車場至一條現有道路，而該道路因鄰近發展項目(例如車輛維修工場)產生的交通流量而十分繁忙，他質疑，當局是否適宜在擬議位置興建行車道。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答稱，在完成擬議工程計劃後，將會在工程計劃的用地額外提供超過100個泊車位。擬建的行車道會為使用該停車場的車輛提供一個更直接通往嶼南道的途徑，讓車輛無須經過海濱附近的部分住宅區，並會為進行餘下各階段的"梅窩改善工程"鋪路，當中包括海濱長廊的改善工程。

24.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是否有必要興建該新行車道。他表示，現有的通道短，應可應付該停車場的擬議擴建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因為使用該停車場的車輛不會於同一時間在該通道上行駛。他表示，駕駛人士現時可停泊其車輛的地方，將會用於興建新行車道的一部分。由於當局會清理該地方，以騰出空間根據擬議工程計劃興建該道路，在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在梅窩增設的泊車位數目實際上可能少於118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擬議行車道建造為一條單程道路，從而便可沿有關道路提供一些泊車位。

政府當局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回應時表示，陳議員提及的地方面積細小，因此很少車輛能在該處停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理據建造擬議行車道，包括有何理由在擬議位置興建該行車道。

26. 盧偉國議員詢問，興建該新行車道的建議，會否對鄰近的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構成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答稱，該學校停止運作已有一段時間。該行車道的一部分會建於該學校範圍內一個化糞池的所在地點。由於渠務署已完成相關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故此再無必要設有該化糞池。

27. 陳偉業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會否影響現時位於該用地附近的白千層。土木工程拓展署總

政府當局

工程師／港島(1)回應時表示，工程計劃用地內有大約170至180棵樹。該等樹木(包括白千層)大部分不會受工程計劃影響。如有任何樹木會受工程計劃影響，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將之移植或以其他樹木取代。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工程計劃對樹木的影響；以及擬議的補救措施。

在梅窩提供其他設施

28. 姚思榮議員指出，梅窩的指示牌所顯示的資料含糊不清。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改善。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藉着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的機會提供免費Wi-Fi上網服務，讓前往該停車場的人士及附近一帶的遊客可瀏覽網上的資料。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答稱，作為擬議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在該停車場提供足夠的指示牌。儘管提供Wi-Fi上網服務不屬工程計劃的範圍，政府當局會考慮姚議員的建議，作為大嶼山發展的部分長遠規劃。

政府當局尋求批准工程計劃的撥款

29. 陳健波議員表示，鑒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進度緩慢，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又可能需要時間(例如2016年最初3個月)審議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應盡早把此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確保擬議工程能如期(即在2016年年中)展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答稱，政府當局檢討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時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述，在獲得批准撥款前，政府當局會就擬議工程進行招標。如未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前，當局不會批出標書。

政府當局

30. 主席表示，除了擴建該停車場及興建一條新行車道外，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斜坡改善工程等其他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應在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內就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估算提供詳細分項數字。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3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786CL-1號 —— 東涌新市鎮擴展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立法會CB(1)300/15-16(05) ——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86CL號 ——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00/15-16 —— 立法會秘書處就東涌新市鎮擴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06)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344/15-16 —— 有關團體(9個環保團體)於2015年12月21日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53/15-16 —— 守護大嶼聯盟於2015年12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32. 委員察悉由有關團體提交的上述意見書。

33. 發展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背景。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以電腦投影片扼要講述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

發展計劃及下列建議的重點：即為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而把工務計劃項目第786CL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2,950萬元。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年中展開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並預計會在2021年完成有關工作。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348/15-16(02)號文件)已於2015年12月2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3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東涌西的發展

35. 對於東涌西的整體規劃概念將會保存自然環境及景觀，副主席表示讚賞。他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其他發展項目採用此概念。他支持於東涌西發展低密度住宅，因為有關發展能與鄉郊環境融合。

36. 對於政府當局就東涌西進行規劃時有採納市民及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意見，陳婉嫻議員表示讚許。她強調，政府當局日後制定規劃策略時，應繼續致力在發展需要及自然保育之間求取平衡。她又表示，馬灣涌村是一條鄰近東涌小炮台及遠足徑的漁村，可發展為旅遊景點。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早進行馬灣涌村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及採取措施支援上述村落的旅遊業發展。

37. 陳恒鑞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活化東涌河為河畔公園以改善生態環境，以及於東涌西興建可持續的雨水排放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

38. 發展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在馬灣涌村進行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會視乎資源分

配而定。在完成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詳細設計並展開主要工程時，政府當局將會徵詢委員的意見。

東涌東的發展

39.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就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的建議。他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發展計劃的特點，是在發展與保育之間求取平衡。盧議員察悉，東涌西將設有雨水滯留及處理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於東涌東引入類似在啟德發展區提供的區域供冷系統等環保污水管理措施，以推廣節約能源。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有關在東涌東商業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研究正在進行。當局將於東涌東提供的污水處理系統的設計不會包括廢水緊急繞道管，以保護指定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發展局局長補充，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時，政府當局會參考發展九龍東為"聰明城市"的試點研究。

東涌的交通連繫

鐵路交通

41. 郭家麒議員表示，現有港鐵東涌線(下稱"東涌線")的承載力不足以應付乘客需求。他質疑，東涌線承載力的擬議增幅，能否應付擬於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附近發展土地作商業用途所帶來的鐵路服務需求增長。有關擬議在青衣進行填海將帶來的新增人口，亦會增加東涌線的交通流量。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有關東涌線在2036年的承載力估算是以每平方米載客4人為基礎。至於東涌線的需求預測，政府當局則已計及大嶼山的擬議基建發展，例如發展北大嶼山的土地作商業用途、興建機場的第三條跑道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擬議的青衣填海工程。

43. 陳恒鑾議員認為，機場第三條跑道啟用及未來遷入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人口，均會在大嶼山構成龐大的交通服務需求。他建議當局應興建鐵路延線連接東涌西新鐵路站及機場。他要求發展局向相關政策局轉達委員就改善東涌交通連繫提出的意見。

44. 發展局局長表示，大嶼山整體規劃的顧問研究，會探討興建鐵路延線以連接東涌及機場的可行性。當局發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時，會檢討機場的交通連繫。

45. 陳婉嫻議員問及興建東涌西擬議鐵路站的時間表。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所訂，預期東涌西鐵路站的推展工作，將於2024年完成。

非鐵路交通

46. 副主席表示，他支持當局於維港以外的適當位置進行填海，以增加房屋用地供應。鑒於東涌東未來的人口眾多，他關注到當局會否提供足夠的交通接駁設施，以便居民往返東涌東區內及區外各地點。他建議，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進行詳細設計時，當局應考慮興建一條高架橋。陳婉嫻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她亦認為當局應加強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對外交通連繫，令日後的居民不會居於一個被孤立的地區。為減輕東涌的空氣污染問題，她建議政府當局於制定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詳細規劃時，應考慮引入環保交通系統。

47. 葉國謙議員強調，為確保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大嶼山的發展平衡，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規劃，適當考慮提供足夠的交通基礎設施。發展局局長表示，公共交通工具將會是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主要運輸工具。除當局會提供兩個新的鐵路站外，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亦會研究可採取甚麼短期措施改善東涌的交通服務。

48. 陳恒鑾議員表示，在現行政策下，當局並不鼓勵在新發展項目提供泊車位。然而，對於一些

居住在偏遠地區(包括東涌)的居民，以私家車代步對他們的日常生活為十分重要。他呼籲政府當局在詳細規劃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時，計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未來的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發展局局長承諾跟進陳議員關注的事宜。

49. 副主席詢問，東涌東的擬議遊艇停泊處是擬為附近私人屋苑的居民還是市民而設。他關注到當局會否提供足夠配套設施(例如泊車位)，以配合擬議遊艇停泊處使用者的需求。

50.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新單車徑與大嶼山現有的單車徑網絡連接。他認為，當局應在機場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等地點提供充足的單車泊位，以方便日常使用單車往返工作地點的當區居民。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在詳細設計階段，會考慮沿新單車徑提供更多單車泊位。

房屋發展

51. 郭家麒議員反對東涌西的擬議低密度住宅發展項目，因為有關項目會導致政府向土地業權人輸送利益的情況出現。他認為，東涌西的土地資源應用於發展生態旅遊業，以惠及普羅市民。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東涌河谷的保育。儘管將會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提供的單位合共有49 400個，但擬議在東涌河谷若干私人業權小型地段上發展的私人房屋發展項目，卻只會提供約1 900個單位。

52. 陳偉業議員認為，鄰近東涌西新鐵路站的用地，可規劃作高密度住宅發展項目的用途。他認為，當局不宜在沿東涌道禁區附近的地方發展高密度公共租住房屋，因有關發展與北大嶼山郊野公園並不協調。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表示，由於沿東涌道兩幅用地鄰近擬議東涌西新鐵路站及現時連接至現有東涌市中心的道路，故此當局將之預留作高密度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用途。東涌河東面的土地大致上被視為東涌新市鎮的一部分，適合用作高密度住宅發展項目的用途。

53. 黃碧雲議員察悉，規劃作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用地會散布於新擴展區各處。她詢問，每幅用地會否只預留作發展一個公共屋邨。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表示，制定東涌東的發展計劃時，擬議新鐵路車站附近一帶的地方會預留作發展高密度住宅項目。為建設一個平衡的社區，公私營房屋會平均分布。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詳細設計，將由房屋署於稍後的階段進行。

54. 發展局局長補充，資助房屋的用地將會同時用作發展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屋苑。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指明用地的公屋及居屋單位如何分布，將會由房屋委員會於推展階段決定。將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提供的住宅單位合共有49 400個，當中63%將會是公營房屋。當局計及東涌現有公營房屋單位的數目後，認為新擴展區的63:37公私營房屋比例恰當。

55. 馮檢基議員表示，考慮到將於2015-2016年度起計的5年內落成的估計公營房屋單位數目，當局不可能達成按長遠房屋策略就2016-2017至2025-2026年度的10年期所訂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他詢問，當局可否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撥出更多用地進行房屋發展項目，令資助房屋比例可由63%增至75%或以上。

56. 發展局局長回應表示，公營房屋單位及私營房屋單位的供應數字不能互作比較。公營房屋的供應量是按未來5年落成的單位數目推算，而私營房屋的供應則按估計將會提供予私營機構發展私營房屋的土地面積推算。發展局局長補充，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63:37公私營房屋比例，已略高於其他新發展區的相關比例。當局考慮到東涌現時已有多個公共屋邨，為了在東涌維持平衡的房屋組合，將不會進一步增加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公營房屋比例。

57. 馮檢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會否致力達成公營房屋的供應目標。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供應公營房屋的政策屬運輸及房屋局的管轄範圍，發展局則負責覓地配合各政策局的政策目標。

提供社區及康樂設施

58. 郭家麒議員察悉，當局將會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提供新的社區設施。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漠視逸東邨居民對有關設施的迫切需要。張超雄議員對郭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不滿當局拖延多時，但仍未興建東涌西鐵路站以配合逸東邨居民的交通需要。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足夠社區設施(例如濕貨市場、老人中心、幼兒中心及社區會堂)，以滿足逸東邨居民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新增人口的需要。

59. 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東涌的人口會因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而增加，當局可在東涌加強提供社區設施。再者，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如何改善東涌的交通服務。除了根據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計劃分別於東涌東及東涌西提供的兩個新鐵路站外，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啟用，亦會改善東涌的交通連繫及為東涌居民創造就業機會。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補充，東涌第39區附近一幅用地已規劃作提供一個室內運動中心。當局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提供設施支援長者、兒童及青年人的社會服務。

60. 黃碧雲議員表示，預期未來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居住的住戶主要為年青家庭。她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安老服務及幼兒服務供應充足，以配合在職婦女的需要。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表示，在落實有關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時，當局會考慮對此等服務的需要。

61. 張超雄議員轉達一些少數族裔青年人就東涌缺乏適合作板球活動的設施所表達的關注。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就宗教、康樂及文化活動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以配合不同人口背景的居民所需。發展局局長答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若干用地已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宗教團體可向民政事務局遞交申請，以在該等用地設置可用作舉行宗教活動的設施。至於在東涌興建板球體育場地一事，當局會向負責在東涌新

市鎮擴展區興建體育設施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轉達張議員的關注。

62.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東涌東提供一個室內泳池。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回應時表示，當局進行東涌東運動中心的詳細設計時，會考慮有關提供一個室內泳池的建議。

63.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逸東邨提供一個公眾街市，以及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提供一幢社區服務綜合大樓。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答稱，當局會考慮陳議員的建議，而當局計劃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提供的社區設施，則會為東涌現時的居民和未來各擴展區的居民提供服務。

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

64. 副主席表示，鑒於由東涌前往其他地區工作所需的時間較長，而有關的交通費用亦高昂，當局須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未來的居民提供在區內就業的機會。他認為，與洪水橋新發展區將可創造的新職位數目比較，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商業發展項目將可創造的新職位數目實在太少。葉國謙議員詢問，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大嶼山其他擬議商業發展項目將可創造的就業機會為何。

65. 發展局局長答稱，除了各新擴展區將可創造約4萬個就業機會外，日後在東涌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酒店及機場北商業區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的商業設施，將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預計，在加強交通服務後，大嶼山人力錯配的問題將得以紓緩。

66. 姚思榮議員指出，機場大約5 000個職位仍未填補。他並關注到，當機場第三條跑道啟用，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和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擬議擴建及東大嶼都會的擬議發展完成後，人力錯配的問題或會惡化。鑒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房屋發展項目的規模龐大，政府當局應採取步驟為未來居民創造更多在區內就業的機會。

67. 陳恒鏞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提供職業訓練學院，使區內居民能具備相關的技能，擔任大嶼山物流業及機場運作所提供的職位。發展局局長察悉陳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當局將於稍後的階段訂定有關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發展高等教育學院的詳情。

68. 姚思榮議員以元朗一個青年宿舍項目為例，建議當局應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預留用地興建青年宿舍，向青年人提供費用低廉的居所及職業輔導服務，以應付大嶼山的人力需求。姚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以有時限的方式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撥出若干用地，以便企業向其僱員提供宿舍，從而改善東涌的就業情況。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香港房屋土地供應短缺，在政府土地上提供用地發展青年宿舍或企業員工宿舍的建議，會按較低的優先次序處理。

69. 張超雄議員指出，很多低收入家庭及少數族裔人士居於東涌，特別是逸東邨。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促進地區經濟活動，並透過在公眾地方設立露天墟市，提供機會讓低收入人士經營小本生意。陳婉嫻議員認為，於東涌發展多元化經濟，包括在馬灣涌發展旅遊業，將可為未來的居民(尤其是基層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發展局局長承諾會研究有何方法能促進東涌的地區經濟發展。

環境事宜

自然保育

7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在東涌東進行的填海工程會對海洋生態及中華白海豚的生境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他反映一些環保團體就當局應縮減在東涌進行填海的範圍所提出的意見。

71. 盧偉國議員支持當局活化東涌河部分河段為河畔公園，但他認為政府當局須確保河畔公園管理完善，並須就任何會破壞河畔公園的非法活動採取所需的行動。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回應時表示，東涌河谷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已於2015年8月

刊憲，以作出臨時規劃管制，藉此保護生態易受影響的地方。

72. 陳偉業議員認為，將會沿東涌河兩岸設置的緩衝區太小，並不足以達到保育的目的。他建議該緩衝區應予擴大。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建議設立該30米長的緩衝區，是為保育該河流的生態。

噪音污染

73.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東涌東居民會受到航機在晚間的活動所造成的噪音污染影響。陳議員以馬灣為例，該區因航機在晚間的活動而出現噪音污染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監察東涌東每天平均有多少個小時的飛機噪音水平超過80分貝，以進行飛機噪音影響評估。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三跑道系統啟用後，會令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北移，以及減少對東涌東的飛機噪音影響。他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其他事項

74. 主席認為，就此項工程計劃下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的估計3億5,620萬元顧問費款額龐大。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將會就此項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就"詳細設計的顧問費"及"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的顧問費"的費用項目下的支出，提供詳細分項數字及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PWSC(2015-16)55號文件)已在2016年2月5日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7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調整《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A章)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服務收費

(立法會CB(1)300/15-16(07)——政府當局就調整《土地測量(費

用)規例》(第473A章)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的服務收費提交的文件)

76.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調整《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A章)地政總署管轄範圍內7項政府服務收費所提出的建議。她表示，當局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訂定此項收費調整建議，以收回全部成本。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2016財政年度實施有關收費調整的建議。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00/15-16(07)號文件)。

77. 姚思榮議員認為，由於相關調整幅度不大(約為10%)，公眾及有關業界會認為有關收費調整可以接受。他察悉，若干收費項目作出調整後，其收回成本比率仍會低於100%，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在一年後調整有關項目的收費水平，以收回全部成本。另一方面，就調整後能收回全部成本的收費項目而言，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提高有關的收費水平，日後又會否因應通脹率提高有關水平。

7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政府的收費應大致上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為避免費用的增幅過高，若干收費項目作出調整後，其收回成本比率仍會低於100%。她解釋，最新的收回成本比率是按2015-2016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有關收費項目來年會按屆時的價格水平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因應最新的收回成本比率，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調高或調低相關收費水平，以收回全部成本。

79. 姚思榮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如何訂定收回成本的比率，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採用同一方法計算不同政府部門所提供服務的收回成本比率，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表示，進行有關成本檢討時，政府當局已參考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當中已考慮職員費用和通脹率等連串因素。他表示，有關方法與其他部門所採納的一致。

80. 主席指出，有關服務的收費水平剛於今年較早前才調高。他認為，政府當局決定收費調整的頻率時，除考慮收回全部成本外，亦應考慮相關事宜，例如調整收費後可帶來的額外收入款額和實施調整收費措施所需的人力資源等。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意見。

VIII 《古物(挖掘及搜尋)規例》(第53A章)批給或續發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的收費調整

(立法會CB(1)310/15-16(01) —— 政府當局就《古物(挖掘及搜尋)規例》(第53A章)批給或續發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的收費調整提交的文件)

81.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就《古物(挖掘及搜尋)規例》(第53A章)訂明批給或續發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下稱"牌照")的收費，從現時的320元調整至2,520元。他表示，當局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訂定此項收費調整建議，以收回全部成本。政府當局將展開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實施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10/15-16(01)號文件)。

收費調整的影響

82. 盧偉國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每年就挖掘及搜尋古物所批出的牌照不多，故此有關的收費調整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盧議員察悉，大部分牌照申請均為符合土地發展項目下的相關法定要求而提出。他詢問，除發展商外，是否有(例如學者)等其他人士申請牌照。

83.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答稱，每年約有20宗牌照申請，當中80%至90%由政府部門或私人發展商提出，餘下(約兩宗)則來自學術機構／個別學者和香港考古學會(下稱"考古學會")。

84. 陳婉嫻議員表示，私人發展商會認為收費調整對發展項目費用的影響為微不足道，惟增加收費對學術機構、業餘考古學家和相關學科的學生或會造成財政負擔，因而會阻礙上述各方就進行挖掘及搜尋古物而申請牌照。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發展商的申請與非牟利機構或個別研究員的申請分開處理，並向後一類申請人提供財政支援。陳家洛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他亦認為政府當局訂定牌照申請費用的款額時，應考慮申請人的背景。主席詢問，學者或研究人員須支付的申請費用，通常是否由研究基金資助。

8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答稱，考古學會接受政府資助，以進行考古實地勘察和研究。有興趣從事考古研究的年輕人，可透過考古學會參與實地勘察。政府當局認為增加收費的建議不會對有興趣從事考古研究的年輕人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關注事宜

86. 主席重申他在進行先前一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所表達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決定調整收費的頻率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宜，例如調整收費後可帶來的額外收入款額和實施調整所需的人力資源等。鑒於調整有關收費估計只會增加政府每年的收入約35,200元，陳家洛議員要求當局就擬議收費調整提供理據。考慮到當局於1976年首次引入此項收費，並在早於1995年作出迄今唯一一次修訂，陳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下次將於何時調整有關牌照費。

87.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最近的成本計算工作顯示，有關服務的收回成本比率頗低，因此牌照費應提高至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至於當局會在何時再次調整牌照費，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解釋，政府當局考慮實施調整所需的資源後，已按務實的方式提出調整收費的建議。

88.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在挖掘及搜尋的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古代遺物，均為政府的財產。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在香港發現的每件古代遺物的擁有權，由發現之時起即歸屬政府。

89. 陳家洛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10/15-16(01)號文件)的第4段。他詢問，在提高效率和簡化工序，以控制有關處理牌照申請的成本方面，政府當局相關措施的詳情為何。

9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解釋，為確保處理申請的過程順暢，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一俟收到申請人的申請，即會與申請人進行多方面的溝通，以訂定清晰的考古工作計劃。此外，古蹟辦在整個挖掘及搜尋的過程中，會向申請人提供技術支援。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其服務質素和效率，並於有需要時調配額外資源以提升服務。

IX 其他事項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2月16日